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日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，公司经认真核实，特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向寿光蔡伦申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蔡伦申兴”）了解了其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况，经公司核查，蔡伦申兴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或者持有公司的股份；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、或者担任蔡伦申兴的董事、高管人员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与蔡伦申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公司制定了《付款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供应商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招标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公司采购部门依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，定期通过招标方式向不同供应商招标确定采购价格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。蔡伦申兴因距离公司生产车间距离近，在供货效率和及时性上有一定保障，除向蔡伦申兴采购外，在价格、品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，公司也向其他同类公司进行采购。

三、公司对蔡伦申兴的预付款是公司采购造纸原料的款项，支付预付款主要是为了争取到更低的采购价格，降低采购成本。例如公司 2011 年下半年以支付预付款方式购买浆钙 13.82 万吨，每吨浆钙比市场价格降低 44.5 元，实现采购效益 615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在采购其他原材料如木浆、化学品时，为降低采购价格，也存在预付款采购的情况；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纸品时，也向下游客户提供了类似的价格政策，即预付款、现汇和承兑都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，鼓励客户以现汇预付。公司对蔡伦申兴的预付款情况已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